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6931177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春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胜一村新建北路15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宠物日间护理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照明设备出租